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9-027):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;
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5月 10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5月9日—5月10日: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 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19 年 5月 9日下午 15:00 至 2019年 5月 10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 间:

- (二) 现场会议地点: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五楼 会议室:
 - (三)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;
 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 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 陈先保先生;

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5,098,02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3428%; 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5,623,12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0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1,057,41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.1809%;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1,057,41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.1809%。

- (2)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;
- 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 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: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: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: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: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: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意 256,155,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:

同意 51,57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: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同意 256,155,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;

同意 248,095,0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33%; 反对 8,060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8,620,1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6777%; 反对 8,060,4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322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: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:

同意 247,65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813%;反对 8,501,0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8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四)逐项审议表决了《关于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〉的议案》: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本次回购符合《回购细则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决议的有效期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均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 关事宜的议案》;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同意 256, 155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6,68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孙文律师、唐方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治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治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

